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徐婉寧

電話：02-7736-5936
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流程圖、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（含範例）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「作業流程圖」、「作業流程檢覈表」及「提案表（含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4203729A號書函及113年9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34202814號書函計達。

二、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，就邇來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通案性作業疑義，重申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部分：

1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，應載明教師行為所違反之具體法規為何，並論述其違反法規之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。

2、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77號判決理由略以，依原教師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具有該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事由，除情節重大外，應併審



酌案件情節議決「1年至4年」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是以議決不得聘任期間時，除情節重大外，應審酌情節為適當之裁處。爰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，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，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。

- 3、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均以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為構成要件，爰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終局停聘教師者，應充分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，而非僅就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逕予投票議決。

(二) 有關教評會復議程序部分：

- 1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理由略以，校教評會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，則須經提起復議，並有一定附議人數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（校教評會未制定會議規範，其程序可參考內政部製作「會議規範」行之，該規範第78條、第79條就此定有明文）。
- 2、因應前開判決，本部前以107年8月2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、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宣導學校教評會如有重啟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，應踐行復議程序。為避免實務運作爭議，請各校依上開本部書函規定，建立校內復議機制。

三、旨揭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/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。部分學校於函報教

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時，未確實填寫檢覈表並檢附相關資料。為利案件審查，請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，並按提案表所示附件編排順序檢附相關文件及編列頁碼。上開表件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修正，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章
114/09/05
11:02:35

